

关于直接选取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优品购促消费活动实施细则〉的通知（粤商务建函〔2025〕264号）、《梅州市商务局关于印发〈“粤享暖冬 乐游广东”梅州市消费季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梅市商务〔2025〕1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局于11月9日开始分别启动了汽车购新、家电购新、电子产品购新、梅州特色优品购新、体育用品购新等“广东优品购”消费券补贴活动和餐饮消费券补贴发放活动，持续至2026年3月31日。为确保资金安排计划专款专用、合法合规使用，我局采取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方式开展补贴审核工作。

此次评审工作共有三家企业报名，分别是深圳东海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报价40000元)、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报价30000元)、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(报价36000元)。经过比对，我单位认为深圳市深业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报价符合预算支出，且其资质和丰富的经验能够满足此项评审工作要求。

梅州市商务局
2025年12月29日

